

#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「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)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向本學系申請選修輔系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，申請時其應修畢普通生物學及普通化學課程且成績及格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，錄取人數為每學年 10 名為限。
- 四、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，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，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